

正本

收	102年8月2日
文	第 110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承辦人：劉先萱

電話：(02)23975589#4002

傳真：(02)23975281

10471

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
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陸經字第1020005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將「小客車租賃業」列為對大陸開放承諾項目一事所提疑義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2年7月29日北市客租杰字第025號函。
- 二、經查「小客車租賃業」自98年6月30日起即為開放陸資可來臺投資的項目，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簽署後，並未擴大其開放範圍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，截至102年5月底止尚無陸資申請來臺投資案例。
- 三、鑒於國內租車業已具經營規模，並具有相當基礎，在經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後，預期將「小客車租賃業」列入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開放項目，應不致會對市場現狀產生負面影響。
- 四、政府目前已密集針對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所涉開放產業相關業者進行溝通與宣導，對於陸資來臺投資的相關規定，協議簽署後仍然適用，主管機關未來亦將就相關陸資來臺投資產業進行密切監控，如有違常或違法的情況出現，將依法處理，以確保臺灣業者權益與市場

公平競爭。倘若協議生效後，相關產業確受到實質性負面影響，政府將依據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第8條「緊急情況的磋商」，要求與陸方磋商，以積極尋求解決方案。

五、另關於兩岸駕照互惠使用議題，尚非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協商範圍，本會日前已函請交通部參考大陸方面現行規定及作法，就「兩岸短期入境者駕駛執照互惠使用」等相關議題，研議我方「互惠、對等」開放措施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主任委員

王郁琦

裝

訂

線

